

热评

# “产妇跳楼”事件因果不明，先别急着站队

特殊紧急情况下，医生的医疗措施不必取得病患同意，更别提家属签字了。

□沈彬

8月31日，在陕西榆林市第一医院，待产孕妇马某跳楼自杀身亡，一尸两命。之后，医院发表声明称，院方之前向产妇、家属建议实施剖宫产，然而家属坚持顺产，并在《产妇住院知情同意书》上签字，表示希望顺产。

医院声明发布后，很多人将矛头指向了家属，称“家属害死了产妇”，甚至已经有人往“婆媳大战”的狗血方面去诱导舆论。

应该说，事件本身比较复杂，并不是因为手术延误直接导致产妇死亡，是产妇在产房里跳楼自杀，这使得法律因果关系相当复杂。

另据媒体报道，坠亡产妇马某的丈夫延先生接受采访称，对于医院发布的声明，他表示不认

可，“其间我妻子疼痛难忍有两次，出来跟我说‘疼得不行’。她出来喊疼的这两次，我都主动跟医生说，她疼的话咱们就剖腹产。其他床的产妇都可以证明我说过这个话。但医生回复说，检查后产妇一切正常，快要生了，不用剖宫产。”

这使得事情变得更加复杂，相关责任认定，有待依据进一步的事实调查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明确规定：“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，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，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。”

这个规定是说，不仅仅是家属不在场或者没有家属的情况下，而且当紧急情况发生，在没有获得病患和家属同意的情况下，

也得立即采取相应的医疗措施。这个法律规定的依据是，在病人的生命权、健康权和知情权、选择权之间，生命权、健康权高于其他权利。特殊紧急情况下，不必取得病患同意，更别提家属签字了。

事实上，我国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，病人对自己的身体有处分权，这个权利不属于家属。“家属签字”制度本身，是在满足病患及家属知情同意权。

2010年新版的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再次明确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抢救患者，在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权人无法及时签字的情况下，可由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签字。

然而，个别医院及医护人员对“手术签字”制度还存在认识误区，真以为签字就是“生死状”，签了字，院方就不用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其实，签字本身并不能完全免除医院应该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，签字也是证明院方是否切实履行了告知义务、披露相关治疗的风险的重要证据。

总之，让家属签字是为了落实患者的知情同意权，而不是把诊疗责任全部推给不懂医学的家属，医院方应该承担起采取紧急医疗措施的专业责任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已经实施了这么多年了，卫生系统内部培训也反复强调，但还是有不少医院按老皇历办事，机械地要求必须取得家属签字，否则就不实施手术；殊不知，如果造成延误病情，反而给院方惹上麻烦。

就这次事件来说，很多法律事实、医疗事件有待严肃查明，未查明之前，别急着站队。

(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A10版)

@微言博议

## “老师打学生出发点好的”真叫人受够了!

9月1日，开学第一天，安徽合肥一中学20余名学生“排着队”被老师依次扇脸。校长称，该老师今年9月份刚从乡下选调上来，打人起因是学生古诗词默写不理想。目前，涉事老师已被停课停职。

惊讶：竟还有这样的老师

@淘折扣菌：我以为只有我小时候才有这样的老师，没想到20多年过去了还有这样的老师。

@随拍所爱：家长花钱是为了让孩子受教育，而不是到教室排队给老师打。

反问：农村学校就能打人了？

@东邪西毒-欧阳锋：农村选调上来，第一天上课就打学生，他在农村怎么教学都不敢想象。

@我要吃一吨：在城市这样就会被停职，在我们农村，家长知道这样就会来请这个老师吃饭。

@夜游神回来啦：农村学校就能打人了？这什么逻辑！

@搞笑视频自媒体 Rachel：这个锅“乡下”不背，就是不背！

直言：老师爱整自己讨厌的学生

@好坑的爹：打人不打脸都不懂？

@心中有个龇：要不要二十个家长排队扇回来。

@嘻嘻里卡：老师打学生，基本都是拿学生出气而已。

@Poroshenko：一些老师心理不正常，把自己讨厌的学生往死里整。

辩护：老师出发点是好的

@风哗啦啦啦：谁还不是这样走过来的？老师没有坏心，当时打人可能是有些激进，但也是为了学生好。

@蓬蒿微雨：现在的孩子也越来越矫情了，在中国的文化中，非得实行西式的教育理念。我们小时候，被老师打，要是和家说，还得再挨一顿。

@曹大侠的江湖故事：古今多少名人士都是从戒尺中挨过来的，现在孩子真金贵，犯错，任务未完成不该教育吗？

@维妙维肖 gww：子不教不成材，一日为师终身为父，出发点是好的，只是方式欠妥。

分析：这是校园暴力的根源

@陈士渠：属于校园暴力，应当追责。

@Betty\_Aki：校园暴力的根源。上梁不正下梁歪。

@猫的夏目和我的你：先做人再教书育人，真的是为人师“娘”啊！

@JudysZLFT：这种人应该开除，并且永远禁入教育行业。

建议：应追究老师法律责任

@离青少年：停课停职？不追究法律责任吗？故意伤害人？

@jaejoong：停课停职就完了？

@我用linux：教育局肯定不需要警察介入吗？以后普法课怎么上？

@卢瑟可：这是犯罪！公共场合羞辱这么多孩子！

(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)



## “指尖上的医院”

只需动动指尖，预约挂号、候诊查询、门诊缴费等就医流程便可完成。近年来，以“互联网+医疗”为特色的“指尖上的医院”在全国蓬勃发展，改善了群众看病体验，优化了医疗资源配置，为破解“看病难”作出了有益探索。 新华社发

观点PK

“父亲为女儿取名‘王者荣耀’，成功上户口”。近日，一个普通的户口簿在微博上火了。警方证实确有此事。不少网友表示不能理解：这家人是不是太缺心眼儿了，几年后，“王者荣耀”过气了，这娃的名字岂不是会受尽嘲笑。

## 为女儿取名“王者荣耀”可想过代价？

□张贵峰

近年来，或出于“显示个性”，或为了“避免重名”，类似“王者荣耀”这样标新立异的名字不断。如此前曾有媒体报道，王姓男孩取名“王子殿下”，白姓女孩取名“白雪公主”等等。

诚然，依据相关公民姓名登记规定，只要不违反“使用规范汉

字”“公序良俗”等规则，姓名权确实是基本的公民权利和自由。

但在强调取名自由的同时，恐怕也要意识到背后的代价和成本。“王者荣耀”很可能会面临各种使用上的不便甚至麻烦。如，让孩子的姓名与火爆的网络游戏完全同名，那么会弱化以至于混淆姓名原本的“区别、辨识”功能。要知道，一个人的名字虽

然属于自己，但需要使用它的却还有他人和社会。因此，如果自己的姓名，导致他人使用不便，那么势必也将转化成自己的不便。

倘若这种不便最终导致不得不改名，接下来还会进一步衍生出更多麻烦。在今天这样一个高度信息化的社会，一个人一旦“改名换姓”，必然意味着，几

乎所有与姓名密切相关的个人信息，都将全部“推倒重来”。

而上述所有这一切，显然提醒一些家长，在给子女取名过程中，没必要盲目任性地去追求标新立异，不能只看到了取名的自由，也要充分关注其将来可能给孩子带来的不便。要知道，姓名权实际上并不完全归属家长，归根结底还是属于孩子自身的。

## 人家取什么名关你何事？

□雨来

给刚出生的女儿取名“王者荣耀”，父母被网友刷屏嘲讽。我很想问：女婴父母违反法规了吗？没有；为女儿取名涉及公共利益了吗？没有；人家女儿喝你家奶粉了？没有。那么，我就很纳闷：人家为女儿取什么名关你何事？

更要紧的是，人家的隐私受到了侵犯。

网上流传的户口簿册页图片，除了身份证一栏被模糊外，

女童的姓名、出生地、籍贯皆清清楚楚。这个完全属于个人隐私的东西是如何流传到网上去的，需要相关部门说清楚。有媒体报道，消息源为“有网友披露”，这个网友是谁？警方有关部门证实，确有一名西安的新生婴儿被取名为“王者荣耀”，且已正常上户口。既然父母为女儿取名无关公共利益，警方向媒体证实此事，是否涉嫌侵犯隐私？

明明是一家人被侵犯隐私，却被网友嘲讽得如此不堪，到底是谁的价值观有问题？

再说取名这件事。

《民法通则》第99条明确规定，公民享有姓名权，有权决定、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，禁止他人干涉。

看清楚，禁止他人干涉！

至于家长标新立异为女儿取名，是否带来跟风现象，网友也不必担忧。“王子殿下”“白雪公主”出现了这么久，才出来一个“王者荣耀”，这算不得什么风，也根本不会给户口登记带来混乱。

我一个朋友姓高，他侄女小时候就叫“高雅雍容”，长大后，

不依然有了泯然众人的学名吗？

至于“王者荣耀”，也许父亲是个游戏迷，心血来潮一下未尝不可，况且“王者荣耀”又大气又响亮。

另外，中国大陆的自然人享有依法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，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，都是允许的。“王者荣耀”的户口簿册页上，曾用名一栏还空着呢！说不准哪一天这四个字就挪到曾用名一栏了呢！

人家的私事与你没关系，都散了吧！